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呂月容

代 理 人 蔡佳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當庭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3,06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
- 二、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含郵局、薪資存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複委託交割帳戶等）之全部存摺封面，及自112年4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如有經併為一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非薪資之存款，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來源及性質。
- 三、陳報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並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 四、提出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單（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各該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需包含保單價值解約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表，如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 五、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並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期貨、ETF等各項金融商品？例如：持有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75股(股數)。如有，請提出該

- 01 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
- 02 六、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  
03 何？若有，請提出上開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汽機車之現  
04 值為何？如已經債權人取回拍賣，拍賣不足額為多少？遭拍  
05 賣之車牌號碼及債權人為何？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  
06 證明文件。
- 07 七、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親屬有無領取社會津貼、補助等，例  
08 如：租金補助、老年年金等。114年度及聲請人聲請清算前  
09 二年每月可請領之金額分別數額為多少？並提出相關證明文  
10 件。
- 11 八、請釋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提出毀  
12 諾之相關協商成立證明書及清償期數等相關毀諾資料影本。
- 13 九、請說明是否扶養父母？如有，聲請人父母有何不能維持生活  
14 之情事？聲請人每月實際支出父母扶養費用數額為多少（若  
15 未支出，不得列入）？聲請人父母之扶養義務人共幾人及各  
16 自分擔金額？並提出聲請人父母之最新國稅局財產總歸屬資  
17 料清單112、11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清單、家族系統表、最新  
18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 19 十、說明最高學歷、目前身體狀況、工作地點、工作性質、月薪  
20 資各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每月支出大於收入，何以負擔  
21 債務之清償？是否有其他收入來源或兼差？